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发布单位	修武县农业农村局	申请审查时间	2024年6月27日
信息制作科室	梁怡	科室办公电话	7192203
信息发布员	梁怡	办公电话	7192203
审查内容（标题）： 对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99号提案的答复（修农字〔2024〕88号）			
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信息内容真实、格式规范，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 签字：梁怡 2024年6月27日			
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查，该信息内容真实、格式规范，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 签字：魏淑芳 2024年6月27日			
单位分管领导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信息内容真实，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可以公开。 签字：李志明 2024年6月27日			
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信息内容真实，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不涉密，可以公开。 签字：李志明 2024年6月27日			

说明：(1)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2)提请领导审查时，一般业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查签字，重要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3)通过政府网站后台发布政府信息时，须将填制好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拍照后插入Word文档并转换为PDF格式，文档名称格式一律设定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发布信息时，应将此文档作为附件插入所发布信息的底部左下方，并与正文用间隔线隔开。